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8104250922137058-18277727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邀请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37145.15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8104250922137058-18277727（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5-09-02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5-09-30 至 2025-10-14（法定节假日除外）**09:30:00~11:00:00、13:3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到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现场报名和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报名资料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报名资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4: 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4: 00 起(具体时间抽签确定)。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版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地点: 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 投标单位磋商代表须持有有效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字) 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装订成册壹式肆份(壹正叁副),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密封后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青浦区金泽镇金商公路 215 号

联系人：费新

电话：021-5926618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联系人：魏晋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37145.15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4:00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版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至磋商地点。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1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青浦区金泽镇金商公路 215 号 联系人：费新 电话：021-59266185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联系人：魏晋 电话：021-69220180
15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甲方”系指《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采购单位。
-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4 “报价单位/报价人/投标人/乙方”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5.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投标邀请
- (2)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评选办法
- (5) 磋商项目要求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7.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

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七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 谈判响应函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0.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1.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

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活动费、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5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7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8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10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13. 技术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投标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1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登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E、开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F 评判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2. 磋商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抽签决定。

22.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内容

23.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4.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4.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4.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G 定标

2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3 中标（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8.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1 评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

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0.3条和30.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0.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30.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1. 签订协议

31.1 成交方按《成交（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1.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2. 中介服务费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5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织密基层消防安全防控网格,强化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力量,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灭小作用,切实提升住宅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保护辖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在本街道设立1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二、项目要求

社区微型消防站配置消防人员9人,岗位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不少于9人,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1人具备驾驶技术)。招录时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具备2年及以上一线消防战斗员经历的年龄可以放宽2岁),具备驾驶技术的年龄不超过38岁。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须接受岗前集中培训,配发统一的

日常工作服装，并依法办理保险等事宜。

消防队岗位职责

(1) 队长：负责队伍整体运行；保证采购人和消防队伍之间信息沟通的有效和通畅；制定和布置工作计划，安排具体人员分工和工作内容；指挥火灾扑救和灭火战斗展开；抓好消防日常训练和战备；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辖区内相关消防工作的检查和培训工作，抓好队伍整体安全工作；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班长：根据队伍工作计划和队长安排，指挥和带领队员实施具体工作；负责队伍日常学习、训练和考核工作；根据值班战备制度，负责监督检查战备人员的各项工作情况；侦查和安排实施灭火战斗展开；布置实施其他工作；代理队长休假期间队伍正常运行。

(3) 驾驶员：根据消防值班和通讯制度，做好接出警工作，保证车辆、器材和通讯器材的完好好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熟悉辖区内小区、单位、学校等地理位置和水源情况。驾驶员必须拥有 B2 以上驾驶证。

(4) 消防员：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的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掌握所在辖区的道路、水源和重点单位情况，以及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积极完成好日常训练等各项工作；根据分工做好个人防护展开灭火战斗工作。

(5) 社区微型消防站每年度站点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内容
1	车辆保险	年	1	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车辆损失险(保额 2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 10 万元，共 5 座)、不计免赔险(覆盖三者险、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2	车辆油料	年	1	0 号柴油，符合消防救援车燃油标准。
3	车辆维护保养	年	1	(一次常规保养、一次一级保养)
4	装备维修保养更新	年	1	消防水带 65mm: 6 条; 消防水带 40mm: 20 条;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4kg): 维修保养 4 具; 卡式二分水器: 维修保养 6 个; 消防头盔: 维修保养 2 顶; 白色训练头盔: 维修保养 6 顶; 消防服(全套): 维修保养 2 套;

				胶鞋:维修保养6双; 工作鞋:维修保养4双; 伸缩梯:维修保养1个; 手抬泵:维修保养1台;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维修保养12个; 破拆工具(液压剪、扩张器等):维修保养1套;
5	装备消耗性支出	年	1	水基型灭火器(3L/瓶):年度预估消耗30个; 灭火毯:年度预估消耗10个; 消防快式水带(16-65-20):年度预估消耗3个; 消防快式水带(16-40-20):年度预估消耗3个; 训练用服装(短袖):年度预估消耗18套; 训练用服装(长袖):年度预估消耗18套; 消防手套:年度预估消耗18副; 手套:年度预估消耗18副; 胶靴:年度预估消耗18双; 腰带:年度预估消耗18条; 消防面罩(防火):年度预估消耗20个; 工作鞋:年度预估消耗18双; 毛巾:年度预估消耗18条; 警戒带(100米/卷):年度预估消耗20卷; 手提式强光防爆探照灯:年度预估消耗5个; 电池(适配手电筒、对讲机等):年度预估消耗100节(5号、7号各50节); 对讲机(专用电池及充电座):年度预估更换电池10块; 发光引导棒:年度预估消耗15个; 锥形事故标志柱:年度预估消耗30个; 警戒标志杆:年度预估消耗30根; 绝缘断线钳:年度预估消耗1把; 伸缩梯:年度预估消耗1个; 缓降器:年度预估消耗1个; 消防通用安全绳:年度预估消耗1根; 手持扬声器:年度预估消耗2个;

				转换接口(40 雌卡 x65 雄卡):年度预估消耗 2 个; 转换接口(65 雌卡 x65 内扣):年度预估消耗 2 个; 转换接口(90 雄卡 x65 雌卡):年度预估消耗 2 个; 消防铁锤:年度预估消耗 2 把; 消防撬棒:年度预估消耗 2 把; 备用碳瓶:年度预估消耗 1 个; 消防斧:年度预估消耗 2 把; 多功能挠钩:年度预估消耗 1 套; 消防员呼救器:年度预估消耗 6 个; 轻型消防安全绳:年度预估消耗 2 根; 连体式防蜂服:年度预估消耗 1 套;
6	信息化年度运维	年	1	公网集群电台 6 台、网络摄像机 4 台、可视化对讲 1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一套、执勤电子动态牌 1 台、POE 交换机 1 台
7	站点生活、办公杂费	年	1	办公用品(打印纸、笔、文件夹等):打印纸(A4, 5 包 / 箱)10 箱、中性笔 50 支、文件夹 30 个、其他办公用品(回形针、订书机等); 电费:站点年度预估用电量 5000 度; 清洁用品(拖把、扫帚、消毒液等):拖把 20 把、消毒液(5L/桶)10 桶、其他清洁用品(抹布、垃圾桶等); 厨房用品(餐具、厨具损耗补充); 米粮费:50 斤一袋大米(预估每月一袋); 其他零星支出(如设备临时小修、物资搬运等);

注：最终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6) 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清近年来住宅火灾占比逐年提升的严峻态势，切实统筹好城市安全和发展关系，将“建设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融入“韧性安全城市”等建设项目，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要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统筹做好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任务。站点建成后，要推动指导社区微型消防站加快完成辖区调研熟悉、预案制作等工作，迅速形成战斗力，并纳入市消防救援局指挥调度体系。区消防救援局和相关街镇要定期对社区微型消防站的组织领导、经费投入、执勤训练、队伍管理、参与灭火救援与火灾防控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

工作制度

- 1、安全会制度、班队务会制度、请销假制度、车辆（车库）管理制度、辖区卫生制度、作息制度、厨房卫生制度、训练与社会调研制度等；
- 2、建立周、月、季度、重大活动等工作计划表，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相关工作表；
- 3、建立本街道（辖区）的道路（巷街、宅基村路）交通路况图、辖区各类水源分布图，以及消防人员动态栏、通知公告栏等相关公示、宣传栏；
- 4、微站消防队伍建议采用<准军事化>管理方式，提升街道消防站的队伍综合能力与形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费用结算

提取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剩余 90%款项作为基本服务费。考核费用和基本服务费同时支付。基本服务费按季度平均分配支付；考核费按季度平均分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部分每季度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考核按百分制考核，分四档：①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当期全额支付考核费；②一般 70-90 分（含 70），扣除当期一半考核费；③较差 60-70 分（含 60），扣除当期全部考核费；④ 不及格 60 分以下：扣除当期全部考核费，并终止合同（当期基本服务费正常支付）。考核单位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微型消防站人员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评分
1	基本要求	10分	1.1 按合同要求提供各类人员，并确保人员在岗率 $\geq 90\%$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各类人员，每人次扣 1 分。人员在岗率不足 90%，每人次扣 10 分。	
			1.2 做好消防队内务卫生及个人军容风纪	未按要求进行，每人次扣 0.5 分。	
			1.3 供应商管理人员每月来消防队指导工作	未按要求指导工作，每次扣 5 分。	
			1.4 做好内部各类安全工作	训练中发生骨折一起扣 10 分，发生亡人一起扣 20 分，及营区火灾一起扣 30 分。	
			2.1 训练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年度、月度、每周计划）	未制定计划、未按计划执行，每次扣 2 分。	

2	业务训练	20分	2.2 技能、体能、理论项目达标率	总达标率低于《业务训练标准》规定，每项扣2分；体能 $\geq 80\%$ ，技能 $\geq 85\%$ ，理论 ≥ 60 分)
			2.3 各类消防器材装备熟悉度（个人、随车、救援工具等）	月度测试（抽查），准确率 $\leq 90\%$ ，每项扣2分。
			2.4 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居（交通道路、消防设施、消防重点部位）等方面的熟悉度	月度测试（抽查），准确率 $\leq 90\%$ ，每项扣2分。
			2.5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按计划进行清洁、保养	未按计划清洁、保养，每次扣2分；保养不满足要求扣1分。
			2.6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故障及时报修	发现故障未及时报修，每次扣2分；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扣分翻倍。
			2.7 每次训练前开展安全教育及热身运动	未开展，发生一次扣2分。
3	应急响应	40分	3.1 一分钟出警	应急响应出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每项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全部考核分30分； 1、超过2名消防指战员未跟车出警； 2、消防车驾驶员操作失误导致救援车辆无法行驶； 3、1分钟内消防车未驶出车库； 4、未领取消防车出警单盲目出警； 5、出警途中违章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延误救援。
			3.2 灭火与救援	应急响应救援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每项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考核分30分； 1、未准确到达救援地点； 2、未及时出水救援处置； 3、救援时消极怠战，临阵退缩； 4、指挥战术失误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5、消防车驾驶员操作失误导致无法供水； 6、盲目出水导致重大水渍损失； 7、未按要求佩戴PPE装备导致人员伤害。	
			3.3 战备抽查	根据《现场评估表》每项错误扣2分，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扣分翻倍。	
			3.4 消防演练（实地操、专项演练）	根据《消防演练记录表》每项错误扣2分；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扣分翻倍。	
4	管理	30分	4.1 装备及生活仓库清洁及盘点	未及时清洁及盘点，每次扣1分。	
			4.2 按城运中心要求做好区域内相关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每项扣1分。	
总得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选依据：

1、评选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选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报价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办法：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

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5、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二、评审规则：

1、磋商小组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审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磋商小组必须对所有报价单位作出评审。

三、评选细则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相关资质证书是否齐全。初审中，将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

2、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所作书面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顺序与各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服务要求、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4、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或以上单数人组成，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并对各项评分总分按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证书、荣誉证书、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整体实力强的得 8-10 分；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4-7 分；整体实力较弱的得 0-3 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程度，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充分透彻。 1. 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宗旨及项目总体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充分透彻并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宗旨及项目总体要求理解程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充分，解决措施较模糊的得 4-6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宗旨及项目总体要求理解程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模糊，解决措施不可行的得 0-3 分。
服务方案	0~25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服务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服务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性高的为：20-25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服务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比较强、服务设想一般、服务定位明确、可行的为：10-19 分； 3.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服务

		方案思路较差、针对性比较差、服务设想差、服务定位模糊、可行一般的为：0-9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5	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操性；针对性服务，检查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强。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操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的为：10-15 分； 2.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合理，有较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好。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操性可以；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比较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的为：一般的为 5-9 分； 3.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职责比较模糊。工作流程一般，可行行不强。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操性一般；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一般，检查验收缺少依据的为：0-4 分。
人员配置	0~15	人员配置，各类人员配置，人员素质（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证书）。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及奖罚淘汰机制为：10-15 分； 2.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人员考核有一定标准、有一定措施及奖罚淘汰机制为：5-9 分； 3.人员配置不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不齐全，人员素质一般，人员考核无标准、无措施、无奖罚淘汰机制为：0-4 分。
应急预案	0~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响应时间较好为：10-15 分； 2. 应急预案比较完善、合理，响应时间一般的为：5-9 分； 3. 应急预案不完善、不合理，响应时间较差的为：0-4 分。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YHZB2025-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如果有的话）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项目级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如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声明函》；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2				
3				
4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第八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

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提取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剩余 90%款项作为基本服务费。考核费用和基本服务费同时支付。基本服务费按季度平均分配支付；考核费按季度平均分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部分每季度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